

## 譯本

## 便箋



發文人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檔號: (30) in UGC/GEN/290/96  
 電話: 2524 1795  
 傳真: 2526 8436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受文人: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 黃德榮先生)  
 來文檔號: (14) in U1/UGC/GOV/0  
 日期: 29.5.2003 傳真: 2587 9741  
 總頁數: 2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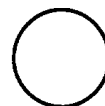
第 8 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謝謝你的便箋。

2. 教資會認為，編制匯報院校整體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是院校本身的一項法定責任。因此，會計處理的政策和方法主要是由院校自己選擇及由其核數師審核是否可以接受。雖然如此，教資會支持院校共同制訂一份建議準則，使它們的會計處理方式更協調，從而鼓勵採納良好的方法和方便比較財務資料。
3. 除了上述的法定責任外，各院校亦須按教資會的撥款規則，向教資會匯報各項補助金的使用情況。
4. 教資會向院校提供各類不同用途的補助金[例如支付建築及基本工程的開支的非經常補助金，支付大部份教資會資助活動的經常開支的整體補助金，及支付個別指定項目(如研究計劃)的開支的指定用途補助金]。教資會要求院校提交報告，以監察各項補助金的計劃和已經使用的情況。因應不同補助金的性質，這些報告或需要採納不同的會計方法。例如，雖然按會計實務準則，在一般情況下建築成本可在建築物可用年期內的經常帳中攤銷。但如果校舍的建築成本已完全由非經常補助金所支付，便不應再把有關建築物的折舊費用在整體補助金中扣除。
5. 我們明白院校採用一個既能符合上述要求又具有成本效益的機制的好處。然而，雖然按個別提交給教資會的報告的用途，院校或許需要在一些

特定項目上作出調整，但我們的原則是財務匯報總體上應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以此為目標，教資會正和院校的工作小組一起研究，制訂一些基本規則。有關工作的進展良好，預期院校可以在短期內採用一套新的建議準則。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張寶德



## 便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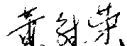
發文人: 審計署署長	受文人: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檔號: (14) in UI/UGC/GOV/0	(經辦人: 張寶德先生)
電話: 2829 4307	來文檔號.: ( ) in _____
傳真: 2587 9741	日期: _____ 傳真: 2523 1522
日期: 2003 年 5 月 29 日	總頁數: _____ 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8 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在審計報告第 4.53(a)段，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及香港大學校長曾表示，一直以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均參考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在每三年期終結時評定院校是否須把未動用撥款退還教資會**。就是爲了這項安排，院校未能採用若干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例如關於固定資產折舊及在收取貨物/服務而非在訂購時確認開支的會計做法等。

2.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要求本署就澄清此事，特別是關於院校未能採用若干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是否因爲該項特別撥款安排所致。
3. 本署注意到，爲鼓勵院校節省金錢以供日後使用，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安排，由 1998/99 年度至 2000/01 年度的三年期開始，院校最多可把某個三年期所得的經常補助金的 20%轉入下個三年期，作爲儲備。爲此，請告知本署，在這項新安排引入後，閣下是否認爲院校仍需採用審計報告第 4.8 段提及的建議準則。
4. 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把閣下對上述安排的意見告知本署，以便本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轉交有關意見。

審計署署長  
(黃德榮  代行)

副本送：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